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)

議決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(補償款額)
 - 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 ——
廢除
“\$5,660”
代以
“\$5,780”。
 - 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 ——
廢除
“\$5,750”
代以
“\$5,930”。
 - (3) 附表 1，第 V 部 ——
廢除
“\$233,440”
代以
“\$238,530”。
 - 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 ——
廢除
“\$92,670”
代以
“\$94,690”。